

· 中国文化史知识 ·

社之功用考述（下）

杨 琳

（接上期）

五、裁决事宜

凡行大事，必先告社。《尔雅·释天》：“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大事如军事行动，要告请于社。《礼记·王制》：“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宜乎社。”《左传》成公 13 年：“公及诸侯朝王，遂从刘康公、成肃公会晋侯伐秦。成子受脤于社，不敬。刘子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有执爨，戎有受脤，神之大节也。今成子惰，弃其命矣，其不反乎！’”杜预注：“脤，宜社之肉也，盛以脤器，故曰脤。宜，出兵祭社之名。”成子出兵前祭社不敬，刘子说他自弃其命，可见社神的权威有多大。在采取军事行动期间有时还将社神请出社坛，载于斋车，随军而行，军事行动结束后还要向社神汇报。《周礼·春官·大祝》：“大师，宜于社，造于祖，设军社。……及军归，献于社。”孔颖达疏：“谓征伐有功，得囚而归，献捷于社。”

除灾去疾要祈请于社。《左传》昭公 18 年：“郑子产为火灾故为大社，祓禳于四方，振除火灾。”这是为火灾祈社。《春秋》庄公 25 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门。”这是为水灾祈社。庄

公 25 年又云：“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公羊传》：“日食则曷为鼓用牲于社？求乎阴之道也，以朱丝营社。”《太平御览》卷 532《社稷》引《续汉书》：“日变，割羊以祀社，用救日变。”这是为日食而祈社。甚至人有缺点疾病也可以请求社神除去。《管子·小问》：“桓公践位，令衅社塞祷。祝鳧已疵献胙，祝曰：‘除君苛疾与若之多虚而少实。’（尹知章注：谓君之材能多似有而非实，如此者亦祝去之。）桓公不悦，瞑目而视。祝鳧已疵授酒而祭之曰：‘又与君之若贤。’（尹知章注：谓君似贤亦当去之。）”三国魏应璩《与阴夏书》：“从田来，见南野之中有徒步之士，怪而问之，乃知郎君顷有微疴，告祠神社，将以祈福。闻之怅然以增叹息。灵社高树，能有灵应哉！”

人们有诉讼争执，也要请社神明断。《墨子·明鬼下》：“昔者齐庄君之臣有所谓王里国、中里徼者，此二子者讼三年而狱不断，齐君由（欲）谦（兼）杀之，恐不辜；犹谦释之，恐失有罪。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齐之神社。”又《耕柱篇》：“季孙绍与孟伯常治鲁国之政，不能相信，而祝于禁社。”《周礼·地官·媒氏》：“凡男女之阴讼，听于胜国之社。”郑玄注：“阴讼，争中冓之事以触法者。胜国，亡国也。亡国之社奄其上而栈其下，使无所通，就之以听阴讼之情，明不当宣露。”

知古有诉讼断于神社之俗，则有关文献可得正解。《诗·召南·甘棠》云：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

蔽芾甘棠，勿剪勿败，召伯所憩。

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说。

郑笺：“召伯听男女之讼，不重烦劳百姓，止舍小棠之下而听断焉。国人被其德，说其化，思其人，敬其树。”《说苑·贵德》：“召公述职，当桑蚕之时，不欲变民事，故不入邑中，舍于甘棠之下而听断焉。”《法言·先知》、《盐铁论·授时》、《汉书·王吉传》等

也都认为此诗乃歌咏召伯听断狱讼之作，可知是古来相传如此。闻一多《诗经通义》谓：“甘棠者，盖即南国之社木，故召伯舍焉以听断其下。”可谓发千古之覆。“勿剪勿伐”云云乃社树不得砍伐之意。若夫“不重烦劳百姓”、“不欲变民事”云云，乃不明听讼于甘棠之故而臆说之耳。《初学记》卷20引《春秋元命苞》：“树棘槐，听讼于其下。”此棘槐当为社主。《白虎通·社稷》引《尚书》逸篇曰：“北社惟槐。”《北堂书钞》卷87引《太公金匮》：“植槐于王路之右，起两社，筑垣坛，祭以酒脯，食以牺牲，尊之曰社。”此树槐为社主之证。惟其为社主，故听讼于其下。《礼记·王制》：“正以狱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听于棘木之下。”此亦当是听于棘社。

广西大瑶山地区的瑶族有一种叫“装袋神判”的判案方法。当发生纠纷的双方各持己见、争执不下时，双方都拿出一些钱交给石牌头人，石牌头人主持争执双方在社庙前宣誓，请社神裁决是非，然后头人和争执双方一起在社庙睡觉，如果一方生病，则认为神的惩处，于是是非明了，争端了结；如果双方都安然无恙，则言归于好。^②

其他像分封诸侯、盟誓取信等，都要在社中举行。《周礼·春官·大宗伯》：“王大封，则先告后土。”贾公彦疏：“封是土地之事，故先以告后土神，然后封之也。”《左传》定公6年：“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社神就像一个大家庭的家长，事事都得向它请示汇报，由它裁决明断。

六、娱乐睦族

社祭是乡里所有居民的大事，大家都要参加，都要为祭祀社神出财出力，它是一乡百姓的盛大节日。祭祀过程中人们击鼓奏乐，欢歌笑语，饮酒食肉，热闹非凡。《老子》在说明“众人熙熙”的欢乐时用“如享太牢，如春登台”的社祭活动来作比喻，可

以想见社祭的火爆热烈。尤其是那些旨在祈求生殖的社祭活动往往有两性媾合的内容，其场面更是狂欢极乐。后世的社祭活动中虽然没有了直接的媾合行为，但青年男女乘机谈情说爱则是常事。

如果说先秦的社祭以祭神为主，欢乐主要被当作娱神的手段的话，后世的社祭则以娱乐为主，祭神反倒成了名义和点缀。《北史·李士谦传》：“李氏宗党豪盛，每春秋二社，必高会极宴，无不沉醉喧乱。”祭神时还请优伶演唱，而众人也歌呼呜呜。河北《大名县志》：“秋报赛神，多用倡优，办杂剧，唱乐府，酒后耳热，歌呜呜焉。”有些地方甚至通宵达旦，夜以继日。山西《垣曲县志》：“秋成，村社飧赛报答神祇。盛集优娼，搬演杂剧，弦管樛蒲，沉醉达曙，如鲁人猎较，久而难变也。”娱乐需要时间。唐代官吏有社日放假的现象。唐韦应物《社日》诗：“山君多暇日，社日放吏归。”百姓们则按传统习俗自己辍业一天。宋张邦基《墨庄漫录》卷9：

今人家闺房，遇春秋社日不作组紃（女红），谓之忌作。故周美成《秋蕊香词》：“乳鸭池塘水暖，风紧柳花迎面，午妆粉指印窗眼，曲理长眉翠浅。闻知社日停针线，采新燕，宝钗落枕梦春远，帘影参差满院。”予见张籍《吴楚词》云：“前庭春鸟啄林声，红夹罗襦缝未成。今朝社日停针线，起向朱樱树下行。”乃知唐时已有此忌，循习至今也。

女子尚且辍业，男子更不在话下。明高濂《遵生八笺》卷3引《吕公忌》曰：“社日令男女辍业一日，否则令人不聪。”“令人不聪”不过是为游乐找个借口而已。

集体的宴饮游乐不仅是个人辛勤劳作的一种调节，更重要的是促进了乡里各家庭之间的亲和力，从而也巩固了整个乡里的凝聚力，使一乡之人统一在地方保护神——社神之下。

七、宣政教化

神社还是发布规章、推行教化的重要场所。社祭之日利用大家集会的机会，在神社面前发布或重申乡规民约，以增强大家的法纪意识和道德观念。《周礼·地官·州长》：“若以岁时祭祀州社，则属（会集）其民而读法。”《德化县志》：“春社祭祀毕，谕以乡约，聚饮而退。”里社虽然是一种民间活动，但因其有教化功能，所以统治者也很重视。明代对里社的活动内容还作了具体的规定。明徐溥等《明会典》卷87《里社·洪武礼制》（据文渊阁《四库全书》）云：

凡各处乡村人民，每里一百户内立坛一所，祀五土五谷之神，专为祈祷雨暘时若，五谷丰登。每岁一户轮当会首，常川（按：“川”似当作日）洁净坛场，遇春秋二社，预期率办祭物，至日约聚祭祀。其祭用一羊一豕，酒果香烛随用。祭毕，就行会饮。会中先令一人读抑强扶弱之誓。其词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礼法，毋恃力陵弱，违者先共制之，然后经官。或贫无可贍，周给其家。三年不立，不使与会。其婚姻丧葬有乏，随力相助。如不从众及犯奸盗诈伪，一切非为之人，并不许入会。”读誓词毕，长幼以次就坐，尽欢而退。务在恭敬神明，和睦乡里，以厚风俗。

乡里是社会最基层的组织单位，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道德标准等只有深入到这一层次，才算落到了实处，才能实现其统治的目的，于此我们也就不难明白统治者何以要对民间的里社活动作出如此细致的规定。这正好体现了里社所具有的教化功能。广西瑶族也有社节。社祭仪式上社老要对众人讲话，告戒大家注意防火，禁止嫖赌，不许乱取别人的财物，防止偷盗等。^②

从上面揭示的七个方面来看，社神几乎主宰了古人生活的一切。大到国家的盛衰兴亡，小到个人的生老病死，都跟社神的恩

赐福佑息息相关。社神是古人的精神酋长，神社是古人的文化中心。在这诸多功能当中，赐予丰产和子嗣的生殖功能处于核心地位，其他功能都是由此核心辐射而成或是衍生而来。民以食为天。自农业文明出现以来，土地一直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由于对农作物生长规律的无知以及生产技术的落后，农作物的丰歉主要取决于自然因素，这就决定了古人对土地的崇拜和神化，所以社神崇拜从本质上来说就是生殖崇拜。生殖即食物的生产和人的繁殖，在古代社会生活中无疑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由此形成了神社的文化中心的地位。陈寅恪先生说“治我国文化史者，当以社为核心”，不是没有道理的。需要说明的是，自汉代以来，社神的地位日渐下降，神社的文化中心的地位也就随着日趋衰落了。

注：

①《礼记·郊特牲》“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注。

②陈梦家：《高禘郊社祖庙通考》所附陈寅恪跋语，《清华学报》12卷3期，1937。

③据《古今图书集成·历象汇编·岁功典》卷31《社日部》转引。以下所引方志凡未说明出处者，皆据此转引，不复一一出注。

④⑩⑫[英]弗雷泽：《金枝》徐育新等汉译本170—181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

⑤宋兆麟：《巫与巫术》83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

⑥说详拙著《语言与文化探幽·耽耳习俗与猪神崇拜》一文，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⑦请参连云港市博物馆《连云港将军崖岩画遗迹调查》，《文物》1981年7期。

⑧俞伟超：《连云港将军崖东夷社祀遗迹的推定》，收入作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⑨请参拙著《汉语词汇与华夏文化·主宰云雨的鸟》，语文出版社1996。

⑪郭沫若：《释祖妣》，《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1卷，

科学出版社 1982。闻一多《高唐神女传说之分析》，收入《闻一多全集》第 1 册，三联书店 1982。陈梦家《高禘即社说》，出处同注②。

⑬ [法] 让·谢瓦利埃、阿兰·海尔布兰特：《世界文化象征辞典》“树”及“树木”条，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2 年汉译本。

⑭ 陈炳良：《神话·礼仪·文学》第 3 页，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⑮ 转引自何星亮：《土地神及其崇拜》，《社会科学战线》1992 年 4 期。

⑯ 周世荣：《马王堆汉墓的“神祇图”帛画》，《考古》1990 年 10 期。

⑰ 李零：《马王堆汉墓“神祇图”应属辟兵图》，《考古》1991 年 10 期。

⑱ 见湖北省博物馆编：《随县曾侯乙墓》图 63、67、68，文物出版社 1980。

⑲ 詹鄞鑫：《释甲骨文“久”字》，《中国语文》1985 年 5 期。

⑳ 请参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407—408 页，文物出版社 1991。

㉑ 同注⑤ 277 页。

㉒ 《中国风俗辞典》“社节”条，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0。

作者工作单位：烟台大学中文系